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 11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11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11期

2023年12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噪声污染防治部分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10）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11月1日—30日）
……………（20）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噪声污染防治 部分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噪声污染防治部分职责分工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连云港市噪声污染防治部分职责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切实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和谐安宁生活环境需要，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的执行部门明确如下：

一、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此条款的执行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二、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此条款的执行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三、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此条款的执行部门：城市道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高速公路、铁路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四、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此条款的执行部门：公安部门负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文广旅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

五、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此条款的执行部门：工信部门负责使用淘汰设备或采用淘汰工艺的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监管。

六、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此条款的执行部门：由东海县、灌云县人民政府指定。

七、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此条款的执行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八、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此条款的执行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九、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条款的执行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铁路机车车辆进行监管。

十、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此条款的执行部门：涉及城市道路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涉及公路和机场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十一、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此条款的执行部门：公安部门负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文广旅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

十二、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此条款的执行部门：公安部门负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文广旅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

十三、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此条款的执行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连云港市噪声污染防治部分职责分工表

连云港市噪声污染防治部分职责分工表

| 序号 | 条款 | 法律规定 | 执行部门 |
|----|--------------|---|-------------------------------------|
| 1 | 第三十三条 |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
| 2 | 第四十三条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
| 3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 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4 | 第七十条 |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公安部门负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文广旅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 |
| 5 |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工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6 |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 由机场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指定 |
| 7 | 第七十七条 |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

| 序号 | 条款 | 法律规定 | 执行部门 |
|----|----------|--|--|
| 8 | 第七十八条 |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
| 9 |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 <p>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内河航道机动船舶的声响装置监管；协调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铁路机车车辆进行监管</p> |
| 10 | 第八十条 |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p> <p>(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p> <p>(四)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p> | <p>交通运输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
| 11 | 第八十一条 |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 <p>公安部门负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文广旅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p> |

| 序号 | 条款 | 法律规定 | 执行部门 |
|----|-------|--|--|
| 12 | 第八十二条 |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 在公共场所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 <p>公安部门负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文广旅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p> |
| 13 | 第八十四条 |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二)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9日

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江苏省《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总体要求，全力打造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地标城市，加快培育世界级生物医药集群，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连云港医药龙头企业集聚、产业创新能力卓越等优势，以统筹推进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为核心目标，以推动创新要素集聚、研发成果转化和

产品上市生产为关键抓手，强化跨部门协同和全产业链发力，培育壮大链主企业，完善创新孵化机制，强化生产配套支持，加快构建创新力更强、附加值更高、更自主可控的医药产业链供应链。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医药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全面完善，对外合作成效显著，产业生态更加优化，实现量的持续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连云港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高地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1.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力争医药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集聚企业超200家。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数超过60家，其中300亿元企业1家，200亿元企业1家，100亿元企业2家，新培育10亿元企业10家。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家以上。

2.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获批1类新药30个。国家级医药创新平台达到20个。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0个以上。新引进医药重大创新创业团队10个以上，年均申报上市药品10个以上、申报上市二类以上医疗器械产品30个以上，新增临床试验机构5家以上。

3.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化学药发展二次腾飞，创新药销售占比超70%。生物药制造进入收获期，年均增长20%以上，占医药制造比重达到5%以上。中药配方颗粒、中医经典名方制剂、中药创新药大品种持续涌现。高端医疗器械规模占比显著提高。

4. 产业配套更加完善。与先进医药园区建立成熟稳固的合作共享机制，与高校院所合作深入推进，中华药港医药人才飞地产业项目持续落地我市。新培育原料药、包装材料、高端辅料等配套企业20家以上，建成5家以上高水平孵化器、2个以上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三）实施路径。

1. 强化统筹，优化布局。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有序的“一核多极”医药产业新格局。市开发区“中华药港”作为医药产业核心承载区，主要发展药品研发、创业孵化、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高端辅料包材研发生产等。海州区主要发展高端制剂、高端医疗器械及研发生产服务等。灌南县主要发展特色专利原料药、包材辅料等配套产业。

2. 超前部署，培育新极。发展生物药产业链，主要发展新靶点抗体药、海洋药物、重组蛋白、生物疫苗等，加快推进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培育未来产业，重点发展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基因组学、合成生物学、脑重大疾病机理与干预、再生医学、微生物组学、新型治疗等前沿技术。

3. 创塑特色，锻造长板。做强化学药优势产业链，打造以创新药为主体、高价值仿制药为补充的特色产品线，提高产品附加值。做大中药特色产业链，打造以现代中药创新药为主体，中药配方颗粒、中医经典名方为补充的优势产品群，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医疗器械产业链，重点发展高性能诊疗设备、消毒灭菌设备、高值生物医用材料和植介入器材、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等。

4. 补强链条，完善配套。完善上游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研发生产设备等环节，重点发展高价值原料药、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高端辅料、生物原料、关键基础材料等。加强中游研发制造、成果转化、金融支撑、申报服务等环节，建设高水平新型孵化器，搭建检验检测、动物试验、临床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补齐下游产品销售、流通、服务等环节，打通药品进医保、入院等关键环节。

二、重点任务

（一）链主引培工程。一是强化链主企业招引。着力招引一批具有技术突破性、关键带动性、全局引领性的链主企业以及关键节点配套企业，“一企一策”吸引龙头项目、配套项目、关联项目和填补空白项目落地我市。吸引全球标杆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二是开展链主企业培育。聚焦医药产业链短板和产业链关键环节，遴选产业链亟需、带动能力强、创新水平卓越的企业，建立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库，打造根植我市、汇聚高端人才、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链主企业。推荐争取国家、省各类项目，在临床试验、产品审批、金融对接、市场拓展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一事一议”支持企业在我市新上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研发或产业化项目。三是提升生态整合能力。支持链主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作开发等方式增强生产要素整合和国际化经营能力，强化全球研发布局和产业布点，提升全球人才、技术、信息、资本等要素资源配置能力，打造一流链主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开发区、海州区）

（二）产业上下游带动工程。一是实施产业链上下游联合赶超行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增强企业技术研发、场景创新、应用验证和普及推广能力。支持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相关单位（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围绕产业链关键节点，建立医药产业链上下游联合赶超项目库，择优支持，推荐申报国家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二是搭建产业链对接服务平台。建立长效政企沟通、医企交流、链上企业对话交流机制，常态化发布、动态化更新产业链供需信息，延伸产业链“上下游、左右岸”优质企业触达方式，发布链上企业合作机会

清单，促进供需对位、产销衔接，增强企业合作粘性，推进产业链融通发展。三是开展重大项目联合攻关。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对产业链共性技术、上下游关键核心材料等重大技术突破项目，采用“联合攻关”方式，攻坚一批“卡脖子”技术和产品。支持企业联合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国内顶尖涉药科研院所，开展重大目标产品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带动中小企业进行配套产品的创新开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开发区、海州区）

（三）创新能级提升工程。一是争取战略科技力量支持。完善战略科技力量争取机制，推动我市在国家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方面有新增长。支持企业及科研机构在药品、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技术领域内积极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重点项目。二是优化创新支持政策。优化创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支持政策，放宽产品注册和生产的支持政策条件限制，吸引更多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以我市药企、科研机构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支持大品种药品开展新适应症拓展研究，支持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制。三是提升医疗机构支撑能力。加快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和省区域医疗中心，争取布局建设省级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动医疗机构临床资源高效对接和服务企业研发需求，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创新联合体和概念验证平台。引导龙头医药企业自建关系紧密的研究型医院，探索与医院、医学研究机构共建新型专科研究医院。（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开发区、海州区）

（四）新型孵化转化平台打造工程。一是打造创新药物孵化转化平台。发挥龙头企业资源要素集中、创新转化高效、市场拓展能力强等优势，打造龙头企业主导、药企协同、人才集聚，集研发、创业、投资、转化等功能为一体的创新创业孵化转化平台。二是建设未来产业孵化转化平台。瞄准海洋药物、新型核酸类药物、合成生物等重点空白前沿领域，建设创新药发现、MAH持证转化、特色临床CDMO等平台，构建政府引导、骨干企业参与、高水平第三方机构负责运营的孵化转化平台。建设临床样本、海洋生物样本、细胞样本等生物样本中心，开展多中心专病专项研究，加速药物研发、转化进程。三是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水平建设江苏省原创化学药创新中心，吸纳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以及行业龙头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共同开发新技术、培养人才。吸纳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以及医院加入，争取江苏省医药

高端制剂与绿色制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达到50家。四是建设医药产业离岸孵化基地。在上海等医药核心区设立离岸孵化基地，支持园区、企业在美国、瑞士、日本等发达国家及上海等国内先进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产业项目孵化基地等机构。（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开发区、海州区）

（五）集群能级放大工程。一是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融合发展示范标杆。联合泰州、无锡围绕创新产品从研发到生产全流程需求，探索合作共建、互建分支、投资入股等创新发展方式，设立“分园”“配套园”等，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孵化与技术服务。推动集群检验检测、试验验证、认证认可等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争取开通集群创新药进全省医院销售“绿色通道”，推动国家医保目录内新增创新药在全省定点医疗机构落地使用，将更多创新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范围。二是打造一流研发制造体系。利用先进制造业集群协作机制和研发资源，巩固抗肿瘤、抗感染、肝病药物、心脑血管、麻醉镇痛等全国领先的研发制造优势，加快国际化进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加快布局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搭建创新药信息交流平台，实时更新信息技术和基础研究最新成果，打通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渠道，加速创新药产业化。三是鼓励集群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支持企业合作整合渠道资源，开展国际临床试验、国际申报上市等工作，推动企业创新产品尽快上市销售，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海州区）

（六）产品上市提速扩面工程。一是提升审评审批效率。争创药品进口口岸。充实完善具备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核查等能力的专业化队伍，优化审评审批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加快产品上市进程。二是支持产品加快应用。创新生物医药产品推广方式，已获批生产的创新药、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进入国家集采目录、医保目录的药品和器械等产品优先推广。三是完善创新药品商业保险机制。对尚未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1类创新药，鼓励其申请纳入“连惠保”特定高额药品保障责任范围。对医药企业购买科技保险种产生的保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市财政局、市开发区、海州区）

（七）产业载体提质工程。一是建设智慧园区。坚持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医药创新产业园、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等载体数字功能，推广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工业

互联网标杆工厂、5G全连接工厂建设，打造智能制造广泛推行的智慧园区。二是创建国家级原料药生产基地。推动市开发区、灌南县联合创建国家级原料药生产基地，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原料药中试基地、精细化工及原料药产业园，发展连续制造、多肽固液合成、分子砌块等先进技术，提升原料药绿色化水平。三是完善园区基础配套。提升园区水电汽等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健全餐饮、健身、会务、公寓等生活、商务功能设施，优化审评审批、项目招引建设等服务机构。四是打造标杆示范。加快基因测序、细胞治疗等医学技术创新示范应用，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开展肿瘤细胞治疗技术临床研究、转化应用等制度创新试点，在依法、安全、自愿的前提下，稳妥推进细胞治疗技术创新，试点医院和企业试行成本性收费。五是打造医药总部基地。推动医药企业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升级为集研发、生产、销售、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企业总部，吸引国际龙头企业在连云港设立综合总部或区域总部，依托国家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打造有影响力的总部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开发区、海州区、灌南县）

（八）金融助力工程。一是争取国家、省级金融支持。争取国家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高端人才创投基金的支持，争取国家与省预算内投资、债券、股权投资等多种融资支持。二是强化市级金融支撑。发挥市级产业投资基金、人才创业投资基金等政府基金带动作用，重点关注高端医药人才创业、产业化项目落地、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研发等领域，吸引全国优秀医药产业基金来连投资。探索“基金+基地+产业链”的发展模式，设立更多专项基金。完善保险保障体系，开展“新药贷”等金融产品创新试点，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知识产权保险、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等承保业务。三是搭建融资对接平台。依托连云港市国际医药技术大会、连云港创新药行业前沿论坛、专场投融资路演等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医药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需求，构建股权投资为主、“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连云港分局、市开发区、海州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统筹全市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市医药办负责行动计划推动落实，相关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医药企业依据职责分工，全面参与，形成合力，狠抓目标任务完成。计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范围，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推动目标任务完成。

（二）强化政策保障。完善省市县（区）三级政策保障体系，争取省级以上生物医药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原料药基地建设等专项政策支持，优化提升市级及相关县区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打造全国、全省医药产业政策高地。

（三）强化人才引培。落实花果山医药人才政策，吸引医药类高校、科研院所向我市输送高端医药人才及基层技术人才，大力开展专业研究生联合培养、政产学研合作和以才引才。支持集群科研院所、企业围绕重大战略需求引进医药高端人才，积极帮助解决身份编制待遇等问题。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 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主要目标分解表
2. 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工表

附件1

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主要目标分解表

| 序号 | 主要目标 | 县区（功能板块） | | | | | | |
|----|----------------------------|----------|-------|-----|-----|-----|-----|-----|
| | | 市开发区 | 海州区 | 灌南县 | 赣榆区 | 东海县 | 灌云县 | 连云区 |
| 1 | 医药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 | 790亿元 | 200亿元 | 5亿元 | 5亿元 | 1亿元 | 1亿元 | 1亿元 |
| 2 | 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数超过60家 | 30家 | 15家 | 5家 | 12家 | 5家 | 2家 | 5家 |
| 3 | 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家以上 | 10家 | 5家 | 2家 | 1家 | 1家 | 0家 | 1家 |
| 4 | 国家级医药创新平台达到20个 | 18个 | 2个 | 0个 | 0个 | 0个 | 0个 | 0个 |
| 5 | 获批1类新药30个 | 25个 | 5个 | 0个 | 0个 | 0个 | 0个 | 0个 |
| 6 | 新引进医药重大创新创业团队10个以上 | 8个 | 2个 | 0个 | 0个 | 0个 | 0个 | 0个 |
| 7 | 新培育原料药、包装材料、高端辅料等配套企业20家以上 | 10家 | 5家 | 4家 | 3家 | 2家 | 0家 | 2家 |
| 8 | 建成5家以上高水平孵化器 | 4家 | 1家 | 0家 | 0家 | 0家 | 0家 | 0家 |
| 9 | 建成2个以上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 2家 | 1家 | 0家 | 0家 | 0家 | 0家 | 0家 |

附件2

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工表

| 重点任务 | 具体任务 | 牵头单位 |
|----------------|----------------------|------------------|
| 一、链主引培工程 | 1. 强化链主企业招引 | 市商务局 |
| | 2. 开展链主企业培育 | 市工信局 |
| | 3. 支持链主企业生态整合 | 市工信局 |
| 二、产业上下游带动工程 | 1. 实施产业链上下游联合赶超行动 |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
| | 2. 搭建产业链对接服务平台 | 市工信局 |
| | 3. 开展重大项目联合攻关 | 市科技局 |
| 三、创新能级提升工程 | 1. 争取战略科技力量支持 |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
| | 2. 优化创新支持政策 | 市工信局 |
| | 3. 提升医疗机构支撑能力 | 市卫健委 |
| 四、新型孵化转化平台打造工程 | 1. 打造创新药物孵化转化平台 | 市开发区、海州区 |
| | 2. 建设未来产业孵化转化平台 | 市科技局 |
| | 3. 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 市工信局 |
| | 4. 建设医药产业离岸孵化基地 | 市委人才办 |
| 五、集群能级放大工程 | 1. 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融合发展示范标杆 |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
| | 2. 打造国际一流的研发制造体系 |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
| | 3. 支持集群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医保局 |

| 重点任务 | 具体任务 | 牵头单位 |
|--------------|-----------------|--------------------|
| 六、产品上市提速扩面工程 | 1. 提升审评审批效率 | 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 |
| | 2. 支持产品加快应用 |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 |
| | 3. 完善创新药械商业保险机制 |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
| 七、产业载体提质工程 | 1. 建设智慧园区 | 市开发区、海州区 |
| | 2. 创建国家级原料药生产基地 | 灌南县、市开发区 |
| | 3. 完善基础配套 | 市发改委、灌南县、市开发区 |
| | 4. 打造标杆示范 | 市卫健委、市开发区 |
| | 5. 打造医药总部基地 | 市开发区、海州区 |
| 八、金融助力工程 | 1. 争取省级以上金融支持 |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
| | 2. 强化市级金融支撑 |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3. 搭建融资对接平台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1月1日—30日）

11月1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智改数转和技术改造工作情况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收听收看全国、全省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视频会议；收听收看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综合评价现场考察自评说明会；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顾月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周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原国土资源部南京督察局一级巡视员王春秋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大会。

11月2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国家安全厅党委书记、厅长杨政昆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全市2024年重点项目计划编制情况汇报会；陪同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侯学元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会见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申景涛一行；陪同省高品质示范高中综合评价现场考察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海州区高新区涉企检查专题会议。

●副市长高圣华赴无锡出席第十五届中国（无锡）国际新能源大会暨展览会开幕式。

●副市长高美峰主持召开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全体会议；陪同国家督学、省教育厅原一级巡视员林伟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参加全市公安派出所关爱工作站建设现场会。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胡波飞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出席2023 年建行全球撮合节—“智建苏贸” 江苏跨境电商主题活动；陪同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董德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1月3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中国广告协会会长张国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调研物业管理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召开蓝色海湾项目推进情况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调度会议、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推进会。

●副市长高圣华在无锡参加无锡连云港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工作第二期培训班结业仪式。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高品质示范高中考察组在连相关活动；参加新海高级中学创建省高品质示范高中现场考察意见反馈会。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中国·连云港广告品牌合作论坛暨2023数字营销实战大赛终审会；出席工投集团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项目投资暨股权合作签约活动；召开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试验与保障基地选址推进会。

11月4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连云区海滨城市建设工作、徐圩新区现代农业发展工作。

●副市长宋波在南通拜访通沙产业公司对接洽谈合作事宜；在上海参加2023投资连云港共享发展圆桌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中国社科院古代史研究所副所长邬文玲一行在连活动；参加“简牍与秦汉文明——尹湾汉墓简牍发现三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开幕式。

11月5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阳光食堂”直采平台和中央厨房建设运行情况汇报会；陪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究员张佳宝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督学、省教育厅原一级巡视员洪流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在上海拜访马瑞利（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相关活动。

11月6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陪同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专家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会见美国南京商会会长薛福阳一行。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2023·连云港市无人机灭火救援应急演练活动；陪同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赵启凤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实地考评情况介绍会。

11月7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内河航道建设工作；陪同省政府参事、省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桑学成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全市对外交通网规划建设情况汇报会；参加2023花果山英才双创周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连云港市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开幕式；陪同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第六督察组陈玉峰组长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副局长李云鹏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廖章波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1月8日:

●市长邢正军出席2023花果山英才双创周活动开幕式；调研上合物流园并召开座谈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在宁参加全省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议、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会、全省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暨数字人民币试点推进会议。

●副市长高圣华参加“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与创新高峰论坛、“三新一高”产业人才项目对接会。

●副市长宋波参加2023 第五届连云港“才·金”发展论坛暨基金“招商引智”对接会。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文化和旅游部中外文化交流中心副主任万铤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2023“一带一路”文旅产业发展与人才建设论坛；陪同山西省文联党组书记李斌，江苏省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刘轩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1月9日:

●市长邢正军会见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所党委书记黄从利一行；会见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承润一行；会见中国工业报江苏负责人王蕾、江苏省储能行业协会会长朱俊鹏一行；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全市消防宣传月启动暨解放路专职消防救援队投勤仪式。

●副市长宋波陪同第二届“一带一路”沿线城市青年发展国际会议参会嘉宾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保交楼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月10日:

●市长邢正军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沿线城市青年发展国际会议开幕式并致辞；会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杨志超一行；召开全市“综合查一次”工作推进会；陪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书记管兆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国家发改委对外经济研究所所长刘泉红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实地考评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赴宁参加《连云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合规性审查会。

11月11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刘泉红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有关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查看推进新海初级中学科苑路校区等重点学校项目建设。

11月13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省政府经济形势分

析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全市经济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2023年第7次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议。

11月14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国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董梁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见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裁高平一行。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侨联副主席兼秘书长张霓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参加省林长制督查见面会。

●副市长朱兴波在武汉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安全与韧性城市建设专题研究班。

11月15日：

●市长邢正陪同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院长、首席专家成长春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吴松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固定资产投资及商品房销售工作专题调度会议；陪同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商业油气储运基地项目新增填海造陆评估调研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推进会。

11月16日：

●市长邢正军会见钟山宾馆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朱银生一行；开展市政府党组典型案例解剖调研；陪同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李锋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周俊淑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收听收看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陪同连云港航空口岸扩大开放省级验收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1月17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中国多维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义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海上风险防范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高圣华赴灌南参加第三届汤沟开坛节暨2023江苏·灌南经贸洽谈会开幕式。

●副市长高美峰调度推进老年人肿瘤标志物筛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副市长宋波在沪参加2023新时代鱼米之乡·江苏农产品（上海）交易会专场推介会。

11月18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市博物馆工作；会见中科纳米产业集团董事长武兴华一行；

调研大岛山综合开发工作、G228国道道路优化工作。

●常务副市长任栋分别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指标调度会议、全市安全生产专题部署会议、招商引资项目要素保障工作协调会。

●副市长高美峰赴市妇幼保健院现场调研先医后付创新项目推进情况。

11月19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临洪湿地和夹谷山生态保护、小塔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工作。

11月20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汇报会；陪同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专员李恩才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参加连云港港深化互联互通合作与共建国际枢纽海港恳谈会嘉宾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参加市开发区重大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参加河湖长制工作省级督查动员见面会。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一级巡视员邱新立，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参事室主任谢润盛，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主任左健伟一行在连活动；陪同省政府副省长夏心旻一行在连活动。

11月21日：

●市长邢正军出席连云港港深化互联互通合作与共建国际枢纽海港恳谈会；调研灌云临港产业区有关工作；陪同中央党校组织

员张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生态环境部太湖东海局局长霍传林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书记、政治委员刘锡鑫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出席市消防救援支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五周年主题报告会。

●副市长高圣华召开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投融资规划专家评审会。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全国年鉴研讨会暨中国地方志学会年鉴分会换届会议第六届全国年鉴论坛活动；陪同省政府副省长方伟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1月22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政府副省长方伟一行在连调研，并参加主题教育座谈会；召开全市盘活资产工作汇报会；会见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江苏分公司董事长赵洪波一行；会见广州海克森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伟凯一行；召开房地产和城市更新政策操作路径研究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高圣华召开“1+N”联合招商联动推介活动筹备推进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主持召开全市各县区省运会备战竞赛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陪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胡京宏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连宿高速公

路二期工程推进会；召开2023年第8次土地出让专题会。

11月23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罗扬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参加市续会；出席市政府与江苏有线签约活动；陪同江苏有线董事长庄传伟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圣华赴盐城市考察远景风电产业园。

11月24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出席市政府与南京师范大学签约活动。

●副市长高圣华参加全省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工作推进会议及相关考察活动。

11月25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研究员侯保荣一行在连相关活动；调研市体育馆、体校搬迁选址工作；调研花果山景区安全管理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在常州参加金融赋能制造强省系列活动新能源专场。

11月26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东海县安峰山水库水环境保护、桃林镇生态环境整治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条线部分省考指标协调推进会。

11月27日：

●市长邢正军会见中建集团基础设施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石光辉一行。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建军一行在连调研。

11月28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政协副主席洪慧民一行在连相关活动；赴徐圩新区开展市政府党组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陪同省粮食局局长胡建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开展市政府党组“牢记嘱托、感而奋进、走在前列”大讨论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传承弘扬王继才同志爱国奉献精神主题演出活动；陪同省医保局副局长俞善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会；赴京参加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文脉·旗帜”——为新时代歌唱音乐会演出活动。

11月29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医保局副局长俞善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全市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会议。

●常务副市长任栋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外办检查组在连调研并召开全市境外安保机制联席会议。

11月30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汇报会；召开2024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和民生实项目编排情况汇报会；陪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余卫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王大鹏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综合计划条线省高质量考核指标过堂会。

●副市长高美峰收听收看全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并召开我市续会。

●副市长朱兴波在惠州参加2023年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城市联盟联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